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鉴于该部分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提升资金账户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近日公司对该类账户进行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97,1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84.86元,扣除发行费用13,215,668.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6,784,315.91元。

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20248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

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专用账户，活期存款账户为：1204070029300300179、120407002930030187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三、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至该上述2个专户注销前，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即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204070029300300179）实际余额为346,782.74元，公司已将该资金划入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众立合成材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204070029300301879）实际余额为63,982.78元，众立合成材料已将该资金划入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及众立合成材料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的实际余额为0.00元。

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众立合成材料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账户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